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54—2010

硬质合金再生混合料

Reproduced composition powder of cemented carbide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、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红涛、谭翠丽、许开华、杨跃、邹建平、闫梨、张锐、罗晓华。

硬质合金再生混合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硬质合金再生混合料(以下简称再生混合料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回收的硬质合金加工而成的再生混合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249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末费氏粒度的测定方法

GB/T 4324.12 钨化学分析方法 氯化-钼蓝光度法测定硅量

GB/T 5124.1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总碳量的测定 重量法

GB/T 5124.2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不溶(游离)碳量的测定 重量法

GB/T 5124.3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电位滴定法测定钴量

GB/T 5124.4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过氧化物光度法测定钛量

GB/T 5158.4 金属粉末 总氧含量的测定 还原-提取法

GB/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

GB/T 6150.11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钨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20255.2 硬质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钴、铁、锰和镍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
3 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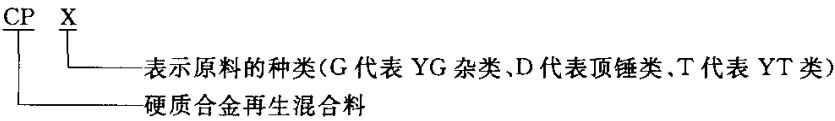
3.1 产品分类

3.1.1 再生混合料按其原料、使用要求的不同,分为两大类,每类分为不同组别,并用不同代号表示,见表1。

表 1

分 类	组 别	代 号
YG 类(钨钴类)	YG 杂类	CPG
	顶锤类	CPD
YT 类(钨钛钴类)	YT 类	CPT

3.1.2 再生混合料分类代号示例:



3.2 化学成分

再生混合料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%

分类	代号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										
		W	Co	总碳	游离碳	Ti	O	Ni	Fe		Si	Zn
									破碎法	锌熔法	破碎法	锌熔法
YG 类	CPG	余量	3.00~15.00	5.20~6.00	≤0.10	≤0.30	≤0.25	≤0.50	≤0.50	≤0.10	≤0.05	≤0.02
	CPD	余量	6.00~8.20	5.35~5.70		≤0.30						
YT 类	CPT	余量	3.00~15.00	5.25~7.00		≤12.00						

3.3 费氏粒度

再生混合料的费氏粒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单位为微米

代号	CPG	CPD	CPT
费氏粒度	≤3.5	≤3.5	≤2.5
注：如需方对费氏粒度或其他项目有特殊要求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			

3.4 外观质量

再生混合料为灰黑色粉末，应洁净、干燥、均匀，不得有结块及目视可见杂质。

3.5 其他

需方有其他特殊要求时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钴含量的测定按 GB/T 5124.3 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总碳含量的测定按 GB/T 5124.1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游离碳含量的测定按 GB/T 5124.2 的规定进行。
- 4.4 钛含量的测定按 GB/T 5124.4 的规定进行。
- 4.5 氧含量的测定按 GB/T 5158.4 的规定进行。
- 4.6 镍、铁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0255.2 的规定进行。
- 4.7 硅含量的测定按 GB/T 4324.12 的规定进行。
- 4.8 锌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150.11 的规定进行。
- 4.9 费氏粒度的测定按 GB/T 3249 的规定进行。
- 4.10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其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,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类别、同一代号的产品组成,批重不大于 3 吨或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按 GB/T 5314 的规定进行	3.2	4.1~4.8
费氏粒度		3.3	4.9
外观质量		3.4	4.10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应对不合格的项目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检验,如仍有一个结果检验不合格时,判该批不合格。
- 5.4.2 产品的费氏粒度检验不合格,判该批不合格。
- 5.4.3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,判该批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上应打印如下标志(或贴标签)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、代号;
- c) 批号、批重;
- d) 本标准编号。

6.2 包装

产品经检验合格后,采用聚乙烯塑料袋包装,每袋净重 50 kg 或由双方协商确定;置于包装桶中加盖密封存放。

6.3 运输

运输时防止产品受雨、受潮,运输车辆应清洁。在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,不得滚动、倒置及剧烈碰撞,并防止产品的密封包装损坏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于干燥、通风、无酸碱气氛之处,以防氧化。贮存期不宜超过半年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、代号;
- c) 批号、批重;
- d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e) 检验日期;
- f) 出厂日期;
- g) 本标准编号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代号;
 - c) 数量;
 - d) 本标准编号;
 - e) 其他。
-